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科函〔2023〕3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科经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长江新区科创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落实。



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 实施方案（试行）

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市科技局关于落实〈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的实施方案》，制订本方案。

一、实施目的

本专项全面对接武汉科技创新大赛，旨在通过“以赛代评”的市场化遴选机制，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大学生的创新积极性，引导武汉丰富的科教人才资源围绕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技术进步开展科技创新，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的融合。

二、实施原则

（一）市区联动。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将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立项决策权分配至各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科技部门），发挥区科技部门更加贴近企业、了解本区重点产业的优势，保障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以赛代评。改革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方式，依托武汉科技创新大赛，采取“以赛代评”的方式遴选立项项目。

（三）突出绩效。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导向，确保取得实际成效，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的组织实施，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三、工作职责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市科技局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的主管部门，负责

制定实施方案，并确定各区立项指标分配，做好项目的宏观管理和市级资金的拨付，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区科技部门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组织实施的主体，主要负责组织项目遴选、确定立项项目、拨付配套资金、项目过程管理以及组织项目验收，依法依规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和档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按要求向市科技局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应据实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按期据实填报项目任务书、检查、验收等材料，按要求做好科技统计工作，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四、支持对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主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以及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技术创新痛点、难点的项目，立项项目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 （一）参与武汉科技创新大赛；
- （二）赛区月度赛成绩排名前 20%或晋级季度赛，每月每赛区立项数不超过 10 个；
- （三）项目承接企业须在本市注册。

五、支持强度和实施周期

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为 20 万元，市区各半。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两年。

六、实施程序

- （一）大赛遴选。市科技局启动武汉科技创新大赛，区科技

部门组织项目参加比赛，并通过“以赛代评”方式遴选立项项目。

（二）各区推荐。各区根据立项名额和比赛成绩，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基础上，自主确定立项项目。同时，将项目推荐函、推荐立项项目汇总表以及项目任务书等材料报市科技局备案。

（三）拨付资金。市科技局汇总各区推荐立项项目，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公示等程序后，下达立项文件，拨付市级项目经费至企业。各区根据本区实际情况适时拨付区级项目经费至企业。

七、有关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市科技局、区科技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各负其责，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二）建立备案制度。区科技部门应当在项目验收后编写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执行情况报告并报市科技局备案。执行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总体进展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已取得的成果、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变更与终止情况、结题验收情况和存在问题等内容。

（三）监督检查。市科技局和区科技部门采用抽查方式，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及验收等方面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所在区科技部门应当视情节作出限期整改、建议终止等处理意见，并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终止项目实施、列入负面信息名单等处理。